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思伶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曾副院長世杰、洪主任詠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王副署長承先代)、王副署長承先、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李科長菁菁、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劉副組長明超代)、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鄭專門委員文瑤。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范副研究員信賢、李助理研究員文富、楊助理研究員俊鴻、余商借教師政賢及邱專案助理佩涓、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彥森先生、國中小組張科員菽亭、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高等教育司朱專門委員俊彰、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郭專員佳音、資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分析師燕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武專門委員曉霞、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請假人員	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儀、饒副司長邦安、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人事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有關強化補救教學辦理成效一節，爾後請增填評估改善指標及改善情形。
- 二、有關改善中小學教材教法問題將大學升等機制納為解決策略一節，請釐清問題根源，如是希冀中小學教師教材教法改變，則是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授的教法應先改變，如是希冀大學教授研究主題及內容關注教材教法，則可採相關鼓勵措施，不宜直接用改變大學升等機制的�方式，恐過於躁進。
- 三、有關請高教司協助挹注經費及政策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增加投入師資培育資源一案，後續請持續追蹤瞭解高教司規劃特色大學內涵及與本案之

關係。

- 四、有關學生輔導法因應作為涉及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規定一節，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共同合作，研議將專任輔導教師設置之精神(不排課)納入其授課時數規範，訂定授課上限，而非減授時數的概念。
- 五、有關前導學校一節，仍請國教署及技職司雙方合作協助辦理。
- 六、有關課綱及數學分類輿情裁示事項預定完成期限改為持續辦理，惟各小項工作事項分別註記完成時間，俾利後續瞭解進度。

肆、業務報告：由秘書組、規劃組及各系統進行報告。

決定：

- 一、有關中小學評鑑事宜應考量現場需求及實際狀況，結合行政專業持續研議適切的評鑑方式及內容。
- 二、請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合作規劃領綱編印及發布方式，一般科目設備基準請國教署儘速啟動規劃，預定105年完成。

伍、專案報告：

案由：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

說明：各單位業已完成查核點、完成時間及規劃或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查核點1-4-1-2完成「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適性教育體制建構之研究」請國教院研議提前完成時間。
- 二、查核點1-4-3-1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適性選修課程方案研究及1-4-3-2推動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選修課程方案技職司改列協辦單位，1-4-3-3公布高中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的關聯性免列技職司。
- 三、協作議題2-3-5開發校訂必修課程(含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數時間)規劃與實施模組(操作手冊)範例，請國教署及技職司雙方合作協調辦理，查核點另行提供。

- 四、查核點2-4-1-完成新課綱設備基準相關規劃請及早啟動，毋須俟領綱研修完成後才啟動。
- 五、查核點2-4-1-3調查教學設備需求、2-4-2-1編列教學圖儀設備經費、2-4-2-2補助教學圖儀設備經費技職司改協辦單位。
- 六、協作議題2-7教學與評量資源建立(議題說明2-7-1~2-7-4)技職司維持主政單位，請國教署及技職司合作討論查核點。
- 七、查核點3-2-2-1.召開會議研議規劃因應新課綱所需教師數位課程，開發數位研習課程，修改成研發數位研習課程。
- 八、協作議題3-3-2.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課推系統(如：輔導團、學科/群科中心之課程推廣)增列師資藝教司為主政單位。
- 九、查核點4-1-1-1完成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學制定位與分化，技職司維持主政單位。
- 十、查核點4-1-2-1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的轉銜機制，技職司改列協辦單位(五專)。
- 十一、協作議題4-2-2.評估總綱公布後大考時間與高中課程進度的搭配，請高教司會同其他主政單位(國教署、國教院)研議查核點。
- 十二、協作議題4-2-4.評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及15群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與四技二專考科之調整，免列國教院。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4年1-6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規劃組)。

說明：

- 一、規劃提出「104年1-6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為「2-1法規修訂」、「3-1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發之專業支持機制」整合型協作議題。
- 二、有關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2-1「法規修訂」中，國教法規修訂包括「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建議由國教署主政，並可邀集相關單位進行

研議，建請國教署自行撰擬本協作事項的具體分工內容與協辦單位。

三、有關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3-1「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由負責師培系統的師資藝教司主政，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後續協作。

(一)請師資藝教司研議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科技、第二外國語、國防教育師資等課程之師資來源，是否列為專長培育及在職教師專長認證等問題。

(二)請國教署進行現場師資需求之調查，並檢討現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進用的相關規範與作法。

(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之師資培育須有一定之期程，教育部必須儘早因應，規劃時程要快，讓師資培育之大學也可提早因應及規劃師資培育課程等問題。

(四)有關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師資來源與培訓事宜，請主政單位亦可與原民會、客委會及移民署等外部單位進行聯繫協調。

決議：

一、「104年1-6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確實規劃。惟協作議題2-1「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請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先行研議相關配套後，再研議本議題協作主政單位。

二、另請將技術型高中師資需求納入師資培育數量規劃考量，請國教署協助提供現場需求供師資藝教司規劃參考。

案由二：有關「一級協作會議中104年度專案報告或討論案的規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組及規劃組）。

說明：

一、為利後續掌握重大協作方案的工作進度與妥適性，規劃請相關單位針對重大的協作議題與方案進行專案報告與討論，詳如下表1，建請相關單位進行系統內部研商機制，並由主政單位邀集協辦單位進行跨系統研商會議，彙整專案報告資料。

二、專案報告事項初步從「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擇選，並參照部長指示或相關重要會議之裁示辦理。

表1 專案報告議題表

時間	專案報告或討論事項	建議主/協辦單位	重要性說明
第6次會議 (預計5月)	1、「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	國教署/國教院、師資藝教司、高教司、技職司	1.屬於103年度8-12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國教院	2.屬於103年10月14日輿情裁示「如何落實數學分類教學」之後續管制辦理事項。
第7次會議 (預計8月)	1、「前導學校」運作現況。	國教院/國教署、技職司	1.確立須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掌握重要協作議題的主要規劃面向。
	2、「課綱宣導」具體規劃與作為。	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	2.屬於103年度8-12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
第8次會議 (預計11月)	1、「法規修訂」之協作方案規劃(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	國教署(全)、師資藝教司/國教院、技職司	1.屬於104年度1-6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
	2、「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之協作方案規劃(含新住民語文、科技、國防教育等師資來源)	師資藝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學務特教司	2.屬於103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26489號函「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列入協作中心討論」之後續管制辦理事項。

決議：

- 一、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進行系統內部研商機制，由主政單位邀集協辦單位進行跨系統研商會議，彙整專案報告資料。
- 二、惟「『法規修訂』之協作方案規劃(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涉及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俟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研議後，

再確認本議題之協作主政與協辦單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25分。

